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(根據第 4 條發出的公告)

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——粉嶺啓芳園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DNM3901a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，位於新界的各塊或各幅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。該等土地稱為：

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940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 (部分) 和第 941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 (部分)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，須收回上述土地作公共用途。本人並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土地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

本公告已於 2023 年 8 月 10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。在通知期屆滿時，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午夜，上述土地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土地歸還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1 日。

公眾人士可在本公告刊登《憲報》之後，於地政總署網頁 (<https://www.landsd.gov.hk/tc/resources/gov-notices/acq.html>) 政府公告一欄內，瀏覽本公告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。下列辦事處亦備有本公告的副本及上述收地圖則，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2023 年 8 月 10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盧錦倫